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直属机关工会委员会

关于转发省委省直机关工会 《关于转发山东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19 年女职工维权行动月 活动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根据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定于 3 月在全省开展以“促进工作场所性别平等，依法维护女职工权益”为主题的女职工维权行动月活动。现将省委省直工委转发省总工会女工委《关于开展 2019 年女职工维权行动月活动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各工会抓好活动的贯彻落实。

活动期间，请各部门各单位工会及时收集报送活动信息、图片资料，并于 3 月底前将本部门单位开展女职工维权行动月活动总结报局机关工会。

联系电话：85036263 电子邮箱：2655171495qq.com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直属机关工会委员会（代）

2019 年 3 月 12 日

关于开展 2019 年女职工 维权行动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省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大企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会工作和妇女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彻落实，根据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决定于 3 月份在全省开展以“促进工作场所性别平等，依法维护女职工权益”为主题的女职工维权行动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工作场所性别平等，依法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二、活动内容

（一）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培训活动。各地各单位要从实际出发，以宣传《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全总编写的《促进工作场所性别平等指导手册》（以下简称《指导手册》）和女职工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通过举办宣传启动仪式、咨询日活动、编发学习宣传资料、组织学习培训和知识答卷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学习宣传培训，提高《办法》和《指导手册》在职工中和社会上的知晓率、影

响力，促进用人单位增强性别平等意识，履行法律义务，承担社会责任，推动全社会形成促进性别平等、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的良好氛围。

（二）开展“合法权益我知晓——女职工权益保护知识答卷”活动。《办法》将于3月1日起施行，是我省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保障女职工权益的重要地方法规，为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提供了新的法律依据。为更好地学习宣传《办法》，省总工会女职委以《办法》的颁布施行为契机，在全省女职工中开展“合法权益我知晓——女职工权益保护知识答卷”活动，着力提高女职工依法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推动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工作规范化建设。以3月份开展的全省性集体协商集中要约暨集中签订“1+3”集体合同行动为契机，针对组织集体合同在第一季度到期的和尚未开展集体协商的企业开展签订“1+3”集体合同，力促将《办法》、性别平等内容纳入集体合同和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充实完善女职工劳动保护内容，建立健全性别平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集体合同、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依法维权载体作用。总结推广协商内容针对性强、协商程序规范、履约实效明显、女职工满意度高的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工作成功案例，着力推动协商、签约、履约程序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提升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质量，增强履约实效，提升女职工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四）深入开展监督检查，推动落实整改措施。加强与地

方人大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配合，推动加大对《办法》和性别平等及女职工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注重加强基层工会女职工工作信息员队伍建设，及时发现、反映问题，协调推动性别歧视等侵犯女职工权益问题调查处理。积极依托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和建议书制度，对用人单位提出督促整改意见、依法查处建议，监督落实整改措施，依法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及时将女职工维权行动月活动向工会主要领导汇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活动方案，细化活动内容，整合资源力量，集中组织实施，使本地、本系统已建工会女职委的单位及其女职工参与率均达到 80%以上。要加强对活动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确保活动有效开展、发挥实效，使女职工维权行动月活动切实成为工会女职工组织集中开展普法宣传、监督检查等女职工维权工作的重要载体和品牌工作。省总工会女职工部将对部分市地、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调研督查。

（二）扎实推动《办法》的贯彻落实。各级工会在抓好《办法》学习宣传的基础上，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健全和完善工会女职工劳动保护监督网络和监督检查机制，加强与地方人大和劳动、卫生、安监等政府部门的合作，加大对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促进用人单位改善劳动条件、落实女职工劳动保

护，切实履行好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

（三）着力推广应用《指导手册》。广泛开展推广应用《指导手册》的宣传培训，选择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用人单位开展试点应用，推动用人单位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工作场所性别平等制度机制建设。要全面了解用人单位性别平等工作状况，广泛征求男女职工意见，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督促纠正性别歧视问题。

（四）总结宣传典型经验。注重总结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用人单位和工会及工会女职工组织推进性别平等、维护女职工权益的经验做法，宣传推广工会女职工维权品牌工作，总结宣传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典型案例、工会和工会女职工组织协调处理侵犯女职工权益问题优秀维权案例，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近年来，一些地方工会女职工组织在依法维护女职工权益方面创造了良好经验（见附件1），一些地方工会注重总结提炼集体合同工作实践案例（见附件2），发挥了典型示范作用，值得学习借鉴。

（五）及时报送工作材料。活动期间，请及时报送活动信息、图片资料。请于2019年4月5日前报送本地本单位开展女职工维权行动月活动总结，省总工会将根据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上报的材料、图片、总结和督查情况对女职工维权行动月活动进行评选表扬。2019年6月15日前报送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工作典型案例。请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关于开

展母婴室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国卫人口政策便函〔2018〕3号）要求，积极向本地卫生健康部门报送女职工休息哺乳室建设典型案例，并同时报送省总工会女职工部。依法维护女职工权益典型案例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孙珍

联系电话：0531-86075238

邮箱：sdghngb@163.com

- 附件：1. 依法维护女职工权益典型案例
2. 集体合同工作典型案例

山东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2019年2月19日